××××××××××××××××××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元）** | | **¥： （大写）** | | | | | |

（参数较多可以附件说明）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确保所有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 \_元整；¥** **\_ \_\_**元。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

3.1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3.2支付约定

1. 全部交货后，核对清单无误，安装及调试完成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 付款条件说明： 最终验收合格后，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四、完工条件**

1、项目实施地点：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2、完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日内交货并完工。

交付条件：

（1）产品到货后，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30日历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中标人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2）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

（3）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产品出厂检测报告。

（4）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验收合格后，填写产品验收单，并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6）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7）项目验收另有国家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投标人原因造成的,由投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方承担。

（8）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投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方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合同。

**五、运输方式：**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六、质量保证**

（1）产品的质量保证期 不少于36个月（供应商承诺质保期高于36个月，质保期为供应商实际承诺的时间）。

（2）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若产品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供应商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并保证所供产品的完整性，本项目产品为成套供货，总价中已包括满足产品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等，产品质量应符合国标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供应商应随机器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4）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应立即免费解决；超过质保期的，按照供应商及厂家承诺进行。

（5）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供应商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6）知识产权：即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7）供应商须提供该项目教学所需的相关视频、动画、仿真交互、图片等数字资源。

**七、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包括：出厂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2、在质保期内（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进行维修的要求后，24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由乙方支付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3、乙方保证产品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产品，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

4、技术培训

1）内容：包括产品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等，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

2）培训准备：每台仪器培训主要操作人员2-3人。

3）地点：仪器安装地点（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4）时间：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

5、服务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6、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合同部分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4、乙方不得进行债权转让。

**九、产品验收**

（1）产品到货后，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30日历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中标人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2）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

（3）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产品出厂检测报告。

（4）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验收合格后，填写产品验收单，并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6）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7）项目验收另有国家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投标人原因造成的,由投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方承担。

（8）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投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方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合同。

**十、售后服务：**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 不少于36个月（供应商承诺质保期高于36个月，质保期为供应商实际承诺的时间）。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它（乙方信息全部为必填项）**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成交单位全称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 开户名称： |
|  | 企业规模：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